

第 7539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 CSHK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該項計劃') 在中國作出的投資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18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a)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CSSB') 與 CSHK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簽訂涉及數額 5 億美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協議 (經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12 日的協議函及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2 日涉及數額 25 億美元的經修訂及重訂定期貸款融通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統稱為 '融通協議') 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CSHK 及 CSSB 均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及遵守融通協議要求它們須履行及遵守的條款及責任；以及 CSSB 不得要求對方在相關的融通協議所指明的最後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日期償還根據有關融通而墊支的任何款項；
- (c) CSHK 須在察覺到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有任何重大修訂，以致可能會影響到其就該項計劃從中國調回其投資本金及利潤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d) CSHK 須在依據融通協議的延期條款發出或接獲通知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份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及
- (e) CS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 CSHK 使證監會信納，作出 CSHK 所要求的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已在考慮過 CSHK 就其根據中國的該項計劃作出的投資而訂立的融資安排後，作出有關的修改。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李崇敏